

附件三：(國中及高中職階段以上學生適用)

屏東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姓名：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
況暨本案相關證明

2. 出缺席情形

3. 獎懲

4. 日常生活表現

5. 團體活動表
現

6. 公共服務

7. 校內外特殊
表現

學校審查意見

- 一、 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- 二、 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

導師簽名：